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

上訴人 李坤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兩事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坤瑋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包含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）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

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上訴人並無犯罪所得，且已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即被害人完畢，復已知錯、坦承犯行，應予從輕量刑等語，惟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，本院無從審酌。均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